

台山鑫昊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部分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台山市鑫昊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5月29日召开了台山鑫昊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部分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调查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生态恢复、环境质量等方面调查情况的汇报，调查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组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专家组技术审查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台山市汶村镇小担村长沙围，建设36.5MWp光伏发电场区(含光伏发电组件、箱逆变、直流汇流箱等)，无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25年年均发电量21111.089万kWh。

（一）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山鑫昊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部分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 2月 3 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对本工程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江台环审〔2026〕10号。

2026 年2 月，本工程开工建设；2026年 3 月，项目竣工，并于2026年 6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二）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7638万元，环保投资 20万元，占总投资的 0.11%。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受台山市鑫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依据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核对了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工程生态环境影响和各类污染影响进行了监测与调查，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四、验收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建设落实了必要的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现场调查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工程建设未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

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运营后，项目无废气产生。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光伏场区内不设办公场所，无生活污水产生，太阳能电池组件的清洗废水排入鱼塘作为补充水，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调查

光伏厂区及附近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废太阳能电池组件收集后由光伏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内不设暂存设置。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根据调查结果，项目环保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由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环境影响因子也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6年5月29 日

附：台山鑫昊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部分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建设单位	台山市鑫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台山市鑫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台山市鑫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4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验收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台山鑫昊15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项目部分迁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台山市鑫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台山市鑫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台山市鑫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4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